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

临汾市委政法委

「我为群众办实事」便民利民措施

为深入推进委机关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推动教育成果转化...

一、深入推进政法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40条。持续开展“端正执法司法理念、改进执法司法作风”专项活动...

二、组织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机关工作人员就企业发展中可能遇到的合同、债务纠纷、侵权等法律问题，结合案例进行讲解...

三、常态化开展“当好兼职网格员”活动。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节假日，下沉到居住地所在网格做兼职网格员，每月服务社区至少4小时...

四、持续开展社会心理服务活动。发挥好综治中心职能作用，深入推进各级综治中心社会心理服务，列入常态化工作范围...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个一”“五机制”“五平台”便民利民工作举措

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走深走实，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

一、做好便民服务“五个一” (一)立案登记一次受理。充分运用“指尖诉讼”“掌上办案”等智慧平台，拓宽自助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立体化诉讼渠道...

(二)特殊群体一趟办妥。设置特殊群体立案窗口，为不会、不便使用网络技术的老年人提供窗口立案、跨域立案等服务...

二、完善便民服务“五机制” (一)完善费用退交机制。规范退交费用流程，退还案件受理费达到“一次、全案、全额”效果...

(二)完善审限预警机制。运用审判管理系统和司法大数据，强化案件审限管理，建立超法定审限未结案案件台账...

(三)完善挂牌督办机制。挂牌督办有财产但长期未结的执行案件，提高有可供执行财产案件的处理效率...

(四)绿色通道一码通行。在诉服中心、审判法庭、信访接待大厅开设律师绿色通道，通过“律绿通”系统，实现“一码”识别...

(五)智慧执行一键互动。通过“智慧执行APP”推广应用，实现执行信息公开化，进一步畅通当事人与执行法官的互动渠道...

三、搭建便民服务“五平台” (一)搭建释法说理平台。在信访服务大厅设立释法说理窗口，建立院领导、员额法官轮流值班制度...

(二)搭建线上服务平台。打破传统调解模式，提供“不用跑”即可解决纠纷的在线诉讼服务，切实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司法需求...

(三)搭建家暴庇护平台。积极与妇联和民政局协商，推动设立反家庭暴力庇护中心，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短期安全的安身之所...

(四)搭建心理疏导平台。设立心理咨询室，建立心理咨询师团队，为心理疏导参与家事案件审判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

(五)搭建环资审判平台。组建专业化环境资源审判团队，强化各部门协同联动，加大环境资源审判力度，构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新局面...

临汾市人民检察院 便民十项措施

六、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七、认真落实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工作机制；八、扎实开展“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办好群众身边‘小案’”专项活动；九、依法妥善清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十、部署开展食药环领域专项监督。

五是全面推进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六是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七是认真落实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工作机制；八是扎实开展“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办好群众身边‘小案’”专项活动；九是依法妥善清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十是部署开展食药环领域专项监督。

五是全面推进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六是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七是认真落实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工作机制；八是扎实开展“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办好群众身边‘小案’”专项活动；九是依法妥善清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十是部署开展食药环领域专项监督。

五是全面推进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六是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七是认真落实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工作机制；八是扎实开展“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办好群众身边‘小案’”专项活动；九是依法妥善清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十是部署开展食药环领域专项监督。

五是全面推进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六是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七是认真落实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工作机制；八是扎实开展“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办好群众身边‘小案’”专项活动；九是依法妥善清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十是部署开展食药环领域专项监督。

五是全面推进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六是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七是认真落实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工作机制；八是扎实开展“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办好群众身边‘小案’”专项活动；九是依法妥善清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十是部署开展食药环领域专项监督。

五是全面推进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六是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七是认真落实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工作机制；八是扎实开展“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办好群众身边‘小案’”专项活动；九是依法妥善清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十是部署开展食药环领域专项监督。

临汾市公安局

再次推出“我为群众办实事”11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和公安队伍教育整顿要求，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断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进一步增强党和人民的血肉联系...

一、窗口业务“办结才下班”。全市户政服务、出入境管理、车驾管服务中心和派出所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全天预约、等候业务后，方可下班。

二、车驾业务“提前上班、延时下班”。业务大厅工作人员每天提前半小时上班并开始办理业务。上班时间由原来的9点整提前到8点半，中午1点上班，以最后一名群众业务办结时间

为下班时间，让群众少跑腿，坚决做到不送走最后一名办事群众不下班。

三、部分户籍业务“全省通办”。从5月1日起，实行户籍信息证明开具、出生登记、死亡注销、身份证首次申领(补领、换领已开通)四项业务“全省通办”。

四、乡镇居民“就近办”。在远离乡镇派出所的偏远责任区警务室，开通户政、出入境、车驾管受理、办理权限，方便驻地群众“就近办”。

五、建立“警医联动”救助机制。由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与120急救中心建立“警医联动”交通事故快速处置与救助机制，对救助交通事故中的受伤者开辟绿色通道，争取最快救助速度，提升交通事故伤员救

治效率。

六、DNA亲子鉴定免费。为了帮助更多的失散家庭实现团圆，让尚未采集DNA血样的失踪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人员尽快到居住地公安机关刑侦部门，接受免费的DNA血样采集及相关信息补充完善。

七、建立交警执法柔性化机制。积极推行一提醒二警告三处罚的交通秩序管理举措，对城区路口违法停放的机动车车主进行两次提醒后，将提醒记录录入系统，第三次违法停车行为将依法进行处罚。

八、落实“零距离流动车管所”便民举措。将车管所开到“家门口”，按照“简化流程、标准不降、快捷办理”的要求，

为群众办理摩托车驾驶证申请，为符合免检条件的小型汽车、摩托车核发检验合格标志，驾驶人体检、补证换证，机动车补行驶证及交通违法查询

九、提高“见警率”。进一步加大街面的巡防密度和力度，加强网上巡查执法和反诈宣传防范工作，有效提升网上、网下见警率。进一步完善节日期间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机制，增加巡逻覆盖面。

十、增设“护校岗”。确保中小学生在上学、放学等重点时段均有警察维护治安交通秩序。

十一、开展“法制进校园”。加强学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师生法治意识，提高师生防范能力。

临汾市司法局

便民利民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要求，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司法行政职能，更好地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法律服务，临汾市司法局特推出以下便民利民措施。

一、大力开展“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组织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值班，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免费法律咨询；精准对接特殊群体法律服务需求，为特殊群体提供无偿民事代理、刑事辩护。

二、“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实行工作日8点-18点律师值班服务，充分满足人民群众法律咨询需求。

三、100项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且无争议的公证事项实行“最多跑一次”。同时优化流程，缩短办证时限，做到简单公证事项当天办证，复杂疑难公证事项10日内办证，其他公证事项5日内办证，切实减少人民群众往返公证机构的次数。

四、在全市公证机构实行预约办证、节假日值班和延时服务，切实解决上班族等群体办证难问题。

五、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以更具人性化的服务提高老年人法律服务满意度。在全市公证、法律援助机构为老年人等群体设立“无健康码通道”，积极提供老年人日常用品，对老年人实行“一对一”“四优先”(优先解答、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主动为老年人提供电话申请、邮寄申请、上门受理等便民服务。

六、组织公证、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主动深入企业、社区、乡村等开展送法活动，让法律深入人心、走进群众生活。

七、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法律顾问每月提供不少于4小时的现场法律服务，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法治讲座。

八、在村务公开法律顾问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印制了“参与民间纠纷调解情况登记册”“代理诉讼登记册”“法律咨询登记册”“法治宣传教育登记册”等工作台账，全方位了解法律顾问工作动态，确保法律顾问工作落到实处。

临汾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临汾市统计局

临汾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临政发〔2020〕2号)要求，我市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¹。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圆满完成了人口普查主要任务。现将我市常住人口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常住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²为3976481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4316612人相比，十年间减少了340131人，减少7.88%，年平均增长率-0.82%。

二、户别人口

全市共有家庭户³1402579户，集体户48009户，家庭户人口为3749104人，集体户人口为227377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67人，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3.55人减少0.88人。

三、性别构成

全市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2001917人，占50.34%；女性人口为1974564人，占49.66%。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1.39，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04.02相比下降了2.63。

四、年龄构成

全市常住人口中，0-14岁⁴人口为689892人，占17.35%；15-59岁人口为2567663人，占64.57%；60岁及以上人口为718926人，占18.08%，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484063人，占12.17%。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了0.64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了6.88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7.53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5.36个百分点。

五、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548861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645128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729196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747265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6934人上升为13803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15218人上升为16224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49591人下降为43486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20208人下降为18792人。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市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⁵由9.49年上升至10.23年。

全市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34003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了26337人，文盲率⁶由1.40%下降为0.86%，下降0.54个百分点。

六、城乡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2114457人，占53.17%(2020年我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35.06%⁷)；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1862024人，占46.83%。与

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了354197人，乡村人口减少了694328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了12.39个百分点。

七、人口的分布

这次普查登记全市各县(市、区)人口分布如下。

地区	人口数	比重
全市	3976481	100.00
尧都区	959198	24.12
曲沃县	216595	5.45
翼城县	264181	6.64
襄汾县	425553	10.70
洪洞县	637812	16.04
古县	79816	2.01
安泽县	75574	1.90
浮山县	98833	2.49
吉县	87374	2.20
乡宁县	206892	5.20
大宁县	52166	1.31
隰县	91394	2.30
永和县	49946	1.26
蒲县	95679	2.41

汾西县 104627 2.63
侯马市 257854 6.48
霍州市 272987 6.87

八、流动人口⁸

全市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⁹为1015134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¹⁰人口为185890人，流动人口为829244人。流动人口中，省内流动人口为738018人，其中外市流入人口为104478人；省外流入人口为91226人。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1月1日零时，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3]全市常住人口是普查登记的2020年11月1日零时的常住人口，不包括居住在我市的现役军人、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所在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4]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户组成的户。
[5]0-15岁人口为732525人，16-59岁人口为2525030人。
[6]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年，初中=9年，高中=12年，大专及以上=16年。
[7]文盲率是全市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
[8]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9]此数据为市公安局提供。
[10]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11]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12]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是指一个直辖市或地级市所辖区区和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